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評鑑表

102.12.03 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本校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現職	證書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及出版日期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個 月													
評鑑類別	項 目	附 件	中 心 研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說 明					
			參 考 百 分 比	給 分 百 分 比	評 分	參 考 百 分 比	給 分 百 分 比	評 分	參 考 百 分 比	給 分 百 分 比	評 分						
諮商與輔導	一、個別諮商與諮詢。	附件	40 60			20 30			20 30			一、本表各教評會總評分數為 100 分。 二、各級教評會得就參考分數決議諮商與輔導、研究、行政及業務推廣三項給分百分比，例如中心研評會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諮商與輔導 60%、研究 20%、行政及業務推廣 20%；院教評會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諮商與輔導 30%、研究 50%、行政及業務推廣 20%；校教評會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諮商與輔導 30%、研究 30%、行政及業務推廣 40% 或……；總之應決議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 100 分。 三、各級委員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參考諮商與輔導、研究、行政及業務推廣三項參考百分比，決議給分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 四、各級委員會應於評審會議前一星期陳列擬升等研究人員檢送之各項附件供委員先行審閱，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 五、研究項目之附件應受送審前（代表著作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發表之限制。 六、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前一年代表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時，其代表著作不予保留。 八、各級教評會記錄及校外審查資料應一併送院、校教評會參考。					
	二、團體諮商與輔導。	附件															
	三、帶領班級輔導與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附件															
	四、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附件															
	五、訓練與督導：	附件															
	1. 擔任實習心理師督導。	附件															
	2. 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	附件															
	3. 帶領中心內部個案討論或同儕督導。	附件															
	4. 帶領中心內部訓練業務。	附件															
5. 諮輔志工督導。	附件																
六、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	附件																
研究	一、學術論文：（含代表著作）	附件	20 30			40 60			20 30								
	1. 期刊。	附件															
	2. 會議論文。	附件															
	二、專題研究。	附件															
	三、參加研究群。	附件															
	四、獲頒國內外學術研究獎（助）。	附件															
	五、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	附件															
六、學術專書、技術研究報告。	附件																
七、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附件																
行政及業務推廣	一、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	附件	20 30			20 30			40 60								
	二、個案管理。	附件															
	三、申辦專案補助計畫。	附件															
	四、諮詢（學生、教師、家長）。	附件															
	五、績效分析與整理。	附件															
	六、諮輔志工活動指導及訓練。	附件															
	七、刊物及宣傳品發行。	附件															
	八、行政配合（含院系學生輔導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附件															
	九、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相關會議成員。	附件															
	十、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附件															
合計			100			100			100								
平均分數												校外審查成績					
中評 心審	一、評審意見：		院 評 教 審	一、評審意見：			校 評 教 審	一、評審意見：			1	2	3	4	5	6	
	二、學年度 年 月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									

研 評 會	日第 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評 意 會 見	第 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評 意 會 見	第 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備註：校外審查成績請自 1 及 4 開始填列。
-------------	------------------------------	------------------	-----------------------------	------------------	-----------------------------	-------------------------

備註：一、本表由各級委員分別評分，校、院教評會、中心研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即為通過。
 二、通過人數超過配額時應另行投票或依及格之平均分數高低在配額內送審。